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承辦人：張俊宏  
電話：(02)23767152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tipo00651@tipo.gov.tw

掛號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7-2 號 2 樓

受文者：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 105000251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使用報酬核定表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我的一顆心(詞曲)」等 2 件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案，請依本局准許之範圍及方式利用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03 年 9 月 16 日(本局收文日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105 年 4 月 6 日函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

(一) 重製、出租、散布部分：

1、「我的一顆心(詞曲)」等 2 件音樂著作之重新編曲、演奏並結合字幕、影像，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營業用伴唱電腦 VOD 檔案(限一個檔案版本)，並將該 VOD 檔案重製於貴公司生產之 MDS-219 電腦伴唱機後，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以下稱「散布」、出租之方式提供予卡拉 OK 等營業場所利用，或將該 VOD 檔案儲存於特定媒體(如光碟、硬碟、隨身碟等)提供予各該營業場所自行設置之單主機對多包廂 VOD 電腦伴唱機使用；每件

音樂著作限重製於 20,000 台電腦伴唱機(含單主機對多包廂 VOD 電腦伴唱機)，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

- 2、「我的一顆心(詞曲)」等 2 件音樂著作之重新編曲、演奏並結合字幕、影像，得自行或委託他人重製為營業用伴唱電腦 MIDI 檔案(限一個檔案版本)，並將該 MIDI 檔案重製於貴公司生產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後，以散布或出租之方式提供予卡拉 OK 等營業場所。每件音樂著作限 15,000 台電腦伴唱機，額度用罄需另案申請許可。

(二) 公開演出部分：取得(或利用)MDS-219 或 MDS-665 電腦伴唱機或儲存於特定媒體 VOD 檔案之第三人，以公開演出之方式利用依本處分重製之音樂著作，其使用報酬由貴公司負擔(於此期間內，該第三人無需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

(三) 許可授權區域：限台、澎、金、馬地區。

(四) 許可授權性質：非專屬授權，並不得轉授權第三人或禁止他人利用該音樂著作。

三、貴公司需依下列核定之使用報酬提存後，始得利用各該音樂著作：

(一) 重製、出租、散布之使用報酬：每件音樂著作 VOD 檔以新臺幣 25,000 元計(內含影音同步配樂權利金 15,000 元及預付重製版稅 10,000 元)、MIDI 檔以新臺幣 15,000 元計(內含影音同步配樂權利金 7,500 元及預付重製版稅 7,500 元)。

(二) 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不問實際重製之伴唱機台數及點播次數，每件音樂著作 VOD 檔每年以 2,800 元計、MIDI 檔每年以 3,300 元計。

(三) 使用報酬核定如「附表」所示，重製、出租、散布之使用報酬應一次全數提存完畢，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得由貴

公司視需要一次提存5年份金額或分年提存。

(四)提存使用報酬後，應報本局備查。

四、依本處分製作之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或特定媒體，應於相關音樂著作 VOD 檔案及 MIDI 檔案畫面、說明書、相關契約書或其他適當位置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局處分之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條件及範圍(詳說明二)。

(二)各音樂著作得作為公開演出利用之期間(應依貴公司提存年限註明起迄日期)。

五、本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保留依本處分利用音樂著作之完整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包含內含旨揭音樂著作之電腦伴唱機數量)。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重製、散布、出租含相關音樂著作 VOD 或 MIDI 檔案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重製之數量已達本處分許可之數量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含相關音樂著作 VOD 或 MIDI 之電腦伴唱機或儲存媒體，散布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公開演出使用：

1、本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者。

2、許可授權期間內，未接續提存次年度之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者。

3、許可授權期間屆滿者。

六、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1項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縱經本局許可授權，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仍不得利用被許可利用之著作。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本案如發現申請有不實情事者，應撤銷本許可；如未依本局許可之

方式利用著作者，應廢止本許可。

八、本案之許可授權期間，如有旨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向本局提出異議並主張權利者，本局得廢止本處分有關該音樂著作之許可。

九、本案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三科)

局長 王美花

